

報名序號：□□□ (由移民署填寫)

『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報名表

築夢計畫主題							
姓名	1	2	3	4	5	6	
	(隊長;主要報名者1)	(主要報名者2)	(無則免填)	(無則免填)	(無則免填)	(無則免填)	
報名資格	☐ 新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新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新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國人 ☐ 新籍人士 ☐ 僑外生、陸生、港澳生	☐ 新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國人 ☐ 新籍人士 ☐ 僑外生、陸生、港澳生	☐ 新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國人 ☐ 新籍人士 ☐ 僑外生、陸生、港澳生	☐ 新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國人 ☐ 新籍人士 ☐ 僑外生、陸生、港澳生	
國籍別(新住民家長 原生國籍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學歷							
就讀學校/服務機關							
在臺日、夜間可 連絡之電話(H)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手機號碼(M)							
主要代表者	E-mail						
	現住(聯絡) 地址	()					
	戶籍地址	()					
注意事項	1. 參加人數:報名者之參與人數至多 6 人, 其中 2 人必須為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另為擴大計畫執行效益, 報名者不得跨隊參加或重複報名。 2. 計畫主題: 題目自訂, 並須與活動議題相關。 3. 報名方式: 須先於本活動線上報名系統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3wwymH-4ZolTKYTGut7KjEld2brsagxpf3aF0e6wxqbR6bg/viewform?usp=sf_link) 再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或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下載報名表及計畫書, 於填寫完畢後, 請以迴紋針將前述資料, 併同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3 個月內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及其他佐證資料, 依序整齊裝訂, 以掛號郵寄至本署移民事務組「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活動小組」收, 寄件地址:「100213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 4. 報名時間以收件郵戳日期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另報名檢附之作品, 事後均不予退件)。						

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或居留、定居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黏貼處
	正面
	反面
資格證明影本(足資證明其為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之3個月內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其他文件)	【參加資格證明影本】黏貼處(可另附於後)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成員姓名) 同意報名參加『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已詳閱本計畫內容及注意事項，同意遵守、配合本競賽活動簡章之相關規定，及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之相關人員於研習課程(視訊)時，拍攝、錄製、截圖、使用本人之肖像、視訊圖(影)像與聲音，用於確認出席點名、結案報告製作及存檔備查等用途，並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序號	隊員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 (家長)同意且簽名)	關係	法定代理人(家長) 電話
1				
2				
3				
4				
5				
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詳細填寫正確資料，以維護您的參賽權益。
2. 本案報名資格依計畫內容規定。
3. 活動洽詢電話：(02)23889393 分機 2592，承辦人：周小姐。
4. 歡迎自行加印使用本頁報名表。

『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利用之目的：為發揮新住民及其子女的多元文化背景優勢，積極培養「多元文化」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縮寫為 ICERD)之概念，提升渠等參與公共事務知能，啟發獨特創意方案，融入校園或社區活動中，轉化為實際的政策提案與行動，並透過場域的實踐，促進社會欣賞差異，尊重多元。
-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對象、方式：
 - (一)地區：利用地區不限。
 - (二)對象：一般大眾。
 - (三)方式：
 1. 內政部與本署全球資訊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及本計畫相關粉絲專頁等官方網站。
 2. 本署影音、書籍出版品及移民雙月刊。
 3. 本署授權之報章雜誌、託播刊登之平面、電子網路、電視及廣播媒體。註：本計畫相關成品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個人肖像權將轉讓暨授權予本署，並得由本署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臺端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等。
 - (四)期間：自活動報名日期之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得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惟本署將依個資法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 五、本活動為編輯成果報告，利用台端個資，若不同意，請勿報名，避免影響權益。另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
-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適用與相關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所有組員皆須同意) 已閱讀
、瞭解並同意上開內容，茲授權內政部移民署，於個資法等相關規範下有效管理與合理運用本人
個人資料，並以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無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無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無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無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移民署

『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

方 案 計 畫 書

(封面)

主題名稱：	
報名序號：	
(由移民署填寫)	
隊長；主要報名者 1(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主要報名者 2(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報名者 3	
報名者 4	
報名者 5	
報名者 6	

【方案計畫書參考格式】

首頁：方案計畫主題(自行命題)

第一頁：目錄

(章節名稱)..... (頁次)

第二頁起：計畫書

壹、前言

貳、問題與需求

參、方案假設

肆、方案目的及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伍、方案活動內容

一、計畫項目。

二、執行創意。

三、執行方式。

四、可行性說明。

五、運用資源。

六、其他（請自行補充）。

陸、執行期程。(111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進度表

柒、分工表

捌、經費預算

一、經費需求：含數量及單價估算。

二、經費編列參考格式如下：(單位:新臺幣)

經費項目	細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總計(元)				

玖、預期效益

一、執行本方案計畫之預估成果。

二、預期方案計畫完成後之相關影響性。

三、其它。

拾、附錄（各計畫項目必要附件、補充資料及其他相關有助於評審之資料）

註：1、方案以「多元文化」及「ICERD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條文規定之範疇訂定計畫書主題；以上格式為必備之基本內容及規範，申請者可視需求彈性增加其他項目。

2、獎金需全額於實踐計畫過程中，並應於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物品上，印製或標註：『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報名文件檢核表

順序	類別	檢核 (請打✓)	應備文件	說明
1			報名文件檢核清單	本清單。
2	報名表		報名表(由各級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推薦並簽章)	請於每個欄位確實填寫或勾選，避免缺漏而喪失資格。
3	計畫書		計畫書	一、前言。 二、問題與需求。 三、方案假設。 四、方案目的及目標。 五、方案活動內容(計畫項目、執行創意、執行方式、可行性說明、運用資源、其他)。 六、預期效益 (預估自身學習成果及計畫影響性)。 七、分工表。 八、經費預算。 九、預期效益。 十、附錄 (各計畫項目必要附件、補充資料及其他相關有助於評審之資料)。 * 請用電腦繕打成 WORD 檔(A4 規格)，字型使用「新細明體」，大小選擇 12 號字體，全文行距「單行間距」，邊界上下各 2 公分、左右各 2.4 公分列印成 A4 紙本。 小提醒： 除寄送紙本外，另需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主旨註明隊長姓名。
4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各隊均需檢附本項份同意切結書。
5	身分與資格證明		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	新住民：戶籍謄本須有設籍之記事(含國人配偶及子女之全戶記事)或歸化國籍證明；未入籍者加附居留證件影本。
6			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如：語文檢定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證明、曾參加本署舉辦之相關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結業證書、表現優秀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8	電子郵寄		一、已將申請資料寄至活動信箱： 二、信件標題請寫：「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報名-000(報名者姓名)」。 夾帶檔案有二： (一) 報名表，檔名請存成「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計畫-000(隊長姓名) 報名資料」。 (二) 計畫書，檔名請存成「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計畫-000(隊長姓名) 計畫書」。	

內政部移民署「『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申請資料

9	注意及配合事項		已詳閱活動內容與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
說明： 1. 各文件請依編號放入 A4 大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如後附，列印使用，掛號寄至「100213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5 樓，移民輔導科收」，111 年 7 月 15 日截止（郵戳為憑）。 2.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			

===== (裁切線) =====

隊長姓名：
寄件地址：
學校或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初審註記：

- ☐缺件_____
- ☐資格不符_____
- ☐申請書填寫缺漏_____
- ☐計畫書填寫缺漏

『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

100213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輔導科)收**

===== (裁切線) =====

小提醒：本頁請填妥後貼於寄送紙本之信封上。